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按2019年末公司总股本821,119,91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0,000股后821,099,910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3.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92,062,880.30元人民币。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3,596,900股股份,因此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2019年末总股本821,119,91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596,900股后817,523,010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3.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87,305,603.30元人民币。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7,523,0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9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6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3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6	SEB INTERNATIONALE S.A.S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087,305,603.30元=817,523,010股×1.33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1.32417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324174元/股=1,087,305,603.30元÷821,119,91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324174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叶继德 方琳

咨询电话:0571-86858778

传真电话:0571-86858678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药品生产技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湘雅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雅制药”)委托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组织转让“健胃愈疡颗粒”的药品生产技术,通过自由竞价,由湖南奥维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康”)以381万元成功竞买;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同意湘雅制药以评估价233万元(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拟出售的“健胃愈疡颗粒”专有技术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217号】)为底价公开挂牌转让“健胃愈疡颗粒”的药品生产技术。2020年6月15日,公司接到湘雅制药通知,其委托湖南联交所组织转让“健胃愈疡颗粒”的药品生产技术,通过自由竞价,由奥维康以人民币381万元成功竞买,湘雅制药将“健胃愈疡颗粒”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奥维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标的基本情况

品种名称	批准文号	新药证书号
健胃愈疡颗粒	国药准字Z10960018	(96)卫药证字Z-99号

2、药品相关情况

健胃愈疡颗粒是以柴胡、党参、白芍、延胡索、白及、珍珠层粉、青黛、甘草等中药组成,具有补气活血、益气养阴、宁心安神的功效,疏肝健脾,生肌止痛。用于肝郁脾虚,肝胃不和所致的胃痛,症见脘腹胀痛、嗳气吞酸、烦躁不适、腹胀便溏;消化性溃疡见上述证候者。

1996年12月17日,湘雅制药取得健胃愈疡颗粒的生产批件;因取得该批件时间较早,无法确认具体的研发投入金额。

3、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国内方面,健胃愈疡颗粒为全国独家剂型,无其他生产厂家的相关市场数据。经查询,取得健胃愈疡其他剂型(片剂、胶囊剂型)生产批文的公司的官方网站或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相关数据;此外,国外市场尚无健胃愈疡颗粒的相关生产、销售数据。

4、药品销售情况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数量(盒)	114,525	191,880	199,675
销售金额(元)	1,880,669.37	3,116,161.39	1,941,962.2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3%	3.07%	2.29%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奥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B-1栋102-6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17053732A
法定代表人	蒋燕萍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百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批发;食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扬刚(认缴出资2,550万人民币,持股比例85%)、蒋燕萍(认缴出资450万人民币,持股比例15%)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2,816,303.56	24,626,542.22	24,175,452.33
所有者权益	-11,946,290.18	-10,711,298.97	-10,377,333.83
项目/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33,233,087.18	45,212,675.36	7,192,307.03
净利润	-2,203,988.38	2,111,659.35	333,965.14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竞买成功(各方签署《网络报价成交确认单》)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将签订《药品品种所有权转让协议书》,后续将根据双方约定办理药品生产技术的过户手续。

四、对公司的影响

湘雅制药生产的健胃愈疡颗粒近年来销售总额占其营业收入总额比较小,绝对金额不大,且其还拥有健胃愈疡胶囊剂型(销售收入额远高于健胃愈疡颗粒),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本次转让预计将产生一定的转让收益,且将优化子公司产品结构,亦将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更好地实施“集中核心资源打造大产品”的营销策略,集中力量做好健胃愈疡胶囊剂型的市场开拓,有利于其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725.27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7.75%)的股东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45.1873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不超过2.00%。减持期间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2,259.3699万股增加至37,840.9288万股,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2,932.9683万股,持股比例保持7.75%不变。上述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相应变更为:不超过756.8185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不超过2.00%。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告知函》,其于2020年6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8.40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2020年6月15日起90天内不得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或持股数量减少1%时,应当披露减持情况。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冈路13号盛汇城市中心7号楼5-1#、5-2#、5-3#、5-4#商业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	吉宏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3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78.4021	1.00
合 计	378.4021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932.9683	7.75	2,554.5662	6.75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	8.98	3,400.0000	8.98
合计持有股份	6332.9683	16.74	5954.5662	15.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32.9683	16.74	5954.5662	15.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725.27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7.75%)的股东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45.1873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不超过2.00%。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2,259.3699万股增加至37,840.9288万股,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2,932.9683万股,持股比例保持7.75%不变。上述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相应变更为:不超过756.8185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不超过2.00%。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8.40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6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6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董事吴艳琴持有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042,800股,监事汤海滨持有公司股份2,210,800股,高级管理人员程德松持有公司股份2,653,8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51%、0.6545%、0.785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截至2020年6月12日,董事吴艳琴、监事汤海滨、高级管理人员程德松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分别减持576,100股、327,000股、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1706%、0.0968%、0.0118%。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艳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42,800	2.0851%	IPO前取得:7,042,800股
汤海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10,800	0.6545%	IPO前取得:2,210,800股
程德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53,800	0.7857%	IPO前取得:2,653,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艳琴	576,100	0.1706%	2019/12/16~2020/6/12	集中竞价交易	20.350-22.720	12,597,266.60	已完成	6,466,700	1.9146%
汤海滨	327,000	0.0968%	2019/12/16~2020/6/12	集中竞价交易	18.220-23.000	6,836,309.00	已完成	1,883,800	0.5577%
程德松	40,000	0.0118%	2019/12/16~2020/6/12	集中竞价交易	22.660-23.180	915,400.00	已完成	2,613,800	0.773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6/16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9	-	2020/6/22	2020/6/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37,417,9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122,538.6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9	-	2020/6/22	2020/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分配方案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构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301室邮编:150009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2281430　传真:0451-82281253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获得达肝素钠注射液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达肝素钠注射液(Dalteparin Sodium Injection)

(二)适应症:治疗急性深静脉血栓

预防急性肾功能衰竭或慢性肾功能不全者进行血液透析和血液过滤期间体外循环系统中的凝血。治疗不稳定型冠状动脉疾病,如:不稳定型心绞痛和非Q波型心肌梗死,预防与手术有关的血栓形成。

(三)剂型:注射液

(四)规格:0. 3ml : 7500AXaIU。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六)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1000

(七)申请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八)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0.3ml: 7500AXa IU规格的补充申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2015年02月06日,公司获得达肝素钠0.2:5000IU规格的药品注册批件(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53024),2016年11月公司就该产品的0.3ml : 7500AXaIU规格,向国家药监局提交补充注册申请,2018年08月21日获得本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公司按照仿制药应达到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要求完成本品临床研究后,于2019年08月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临床研究资料,于2019年09月04日获得受理(受理号:CYHB1905118)。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并签发的达肝素钠注射液《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截至目前,公司在该产品研发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24.4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达肝素钠注射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是对该产品规格的进一步补充,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5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购回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先生的通知,获悉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于文彪	是	1,928,000	12.08%	1.51%	否	否	2017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1日	2021年6月11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
合计		1,928,000	12.08%	1.51%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于文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于文彪	15,966,232	12.47%	4,478,000	28.05%	3.50%	4,478,000	100%	0	0
金双寿	7,983,115	6.24%	2,320,000	29.06%	1.81%	2,320,000	100%	0	0
刘俊忠	7,983,115	6.24%	1,160,000	14.53%	0.91%	1,160,000	100%	0	0
合计	31,932,462		7,958,000			7,958,000			

二、其他说明

1、于文彪先生本次质押延期主要因为自身资金安排需求,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其具备到期履约和资金偿还能力。

2、本次质押延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质押延期凭证。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0-053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收回理财金额:3,000万元

●本次收回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资金到账日:2020年6月15日

●取得的收益:27.04万元

一、本次到期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到期收回金额	3,000万元
取得的收益	27.04万元
资金到账日	2020年6月15日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105.57	0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31.55	0
3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9款(特)	3,000	3,000	273.37	0
4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5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145.38	2,000
5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5W理财产品四共享02款(特)	800	800	14.81	0
6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W理财产品周五公享款	500	500	3.18	0
7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11.70	0
8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9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	0	59.84	5,000
9	中信建投基金-信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23.21	2,000
10	华泰紫金季季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	5,000	0	0	5,000
11	申万宏源宝赢金利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14.90	0
12	华泰紫金节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	1,500	15.19	0
13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3,000	3,000	27.04	0
14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系列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87.56	0
15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	0	3,000
16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年第4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7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5,000	0	0	5,000
18	中信建投基金-信盈双季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0	0	6,000
19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合计		87,800	51,800	813.30	3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0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瑞的通知,获悉吴瑞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瑞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4,240,000	12.53%	0.35%	否	否	2019年6月13日	2020年6月12日	2021年6月12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76,268,545	31.26%	140,000,000	140,000,000	37.21%	11.63%	-	-	-	-
吴相君	248,377,228	20.63%	77,900,000	77,900,000	31.36%	6.47%	34,000,000	43.65%	152,282,921	89.33%
吴瑞	27,925,720	2.32%	6,940,000	6,940,000	24.85%	0.58%	2,776,000	40.00%	18,168,290	86.57%
合计	652,571,493	54.21%	224,840,000	224,840,000	34.45%	18.68%	36,776,000	16.36%	170,451,211	39.85%

(注:吴相君、吴瑞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吴瑞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吴瑞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2	-	2020/6/23	2020/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1,078,1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929,382.3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